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鍾旻育

電話：02-7736-5569

Email：tinach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60110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標準第4條及第8條、勞動部原函、勞動部公告

主旨：轉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第8條公告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6年7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6302號函辦理。

二、檢送勞動部原函、勞動部公告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
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及第8條條文電子檔供
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檔
106/08/01
14:25:42

總收文 106/08/01



法規名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

第 4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 二、交通事業工作。
-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 五、移民服務工作。
-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 七、技師工作。
- 八、醫療保健工作。
- 九、環境保護工作。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 十二、獸醫師工作。
- 十三、製造業工作。
- 十四、批發業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 8 條

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6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16302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公告事項1份(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
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
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
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
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6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部分工時工作、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部分工時主管工作之每人平均時薪最低數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四條之工作，其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其月工作酬金達科技部(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或碩士學位第一年年資數額以上者。

(二)已依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一〇五一二〇九三號公告取得聘僱許可之展延聘僱許可案，其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六百十九元整以上者。

(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從事下列工作，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元整：

(一)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四條之部分工時工作。

(二)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三十八條之部分工時主管工作。

三、本部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三一八〇九九一九三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林美珠

